

采购产品质量保证协议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质量保证协议

甲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乙方：

为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与持续提升，明确产品质量的责任与义务，甲、乙双方签订以下协议。

1. 协议范围

本协议产品范围是指甲方从乙方采购用于甲方生产配套及直接对外销售的产品。

2.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从乙方采购的产品，甲方应向乙方明确提出技术和质量要求。

2.1.2 当甲方变更技术和/或质量要求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2.1.3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反馈其所提供产品存在的质量问题（包括因包装不良导致），并负责向乙方提供不合格品资料及质量信息。

2.1.4 甲方负责验证乙方相关质量改进的有效性，客户有要求或必要时直接到乙方现场进行产品验证。

2.1.5 甲方按计划或根据需要不定期的对乙方质量保证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核。

2.1.6 甲方应明确提出从乙方采购产品的检验技术标准，乙方检验标准须在甲方备案，必要时对双方的检验方法进行统一。对于甲方要求检测的产品及项目，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检验机构，第三方检测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视检验情况对检验项目和周期进行调整。

2.2 乙方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应按照 IATF16949 或 ISO9001 标准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取得认证证书，开展持续改进，不断提升质量体系运行的有效性，稳定提交合格产品，并及时将证书有效版本提交甲方备案。

2.2.2 对于国家强制性法规要求认证的产品或双方确认由乙方取得国外认证的产品，乙方应取得认证证书，并保证供货期间认证证书持续有效，产品符合认证要求。

2.2.3 乙方应与其分供方约定，使甲方有权对其重要分供方进行二方审核。

2.2.4 乙方应建立和保留进货检验、过程检验和出厂检验记录，以便应甲方的要求提供。对于有法规要求的产品按照法规保存要求保留相关质量记录。

2.2.5 当发生以下事项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申请报告”，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资料，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

- a) 设计、规范、材料更改；
- b) 使用代用材料或进行设计偏离等事项；
- c) 启用因质量问题停用的配套产品；
- d) 生产工艺和关重设备变更；
- e) 生产设备停用 12 个月以上后恢复生产；
- f) 生产地变迁，或生产线重新布局；
- g) 工装、模具、设备大修或重新装备；
- h) 重要分供方变更。

2.2.6 乙方发生改制、合并、兼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更名、法人代表及质量、销售业务负责人变更等情况时，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备案。

3. 实物质量标准

3.1 乙方应按照双方确定的产品图纸、相关标准或技术协议，开展产品研发和生产，并负责向甲方提供符合标准要求和甲方产品符合性要求的产品。

产品符合性的依据为：

- a. 产品图样；
- b. 产品技术文件；
- c. 产品技术协议；
- d. 产品相关的现行标准；
- e. 产品的会签图纸或双方确认的技术要求；
- f. 产品质量目标要求；
- g. 产品包装要求。

3.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应带有：

- a. 符合甲方要求的自检报告及产品合格证明；符合甲方要求周期的《产品性能检测报告》或其它试验报告；乙方应对报告的数据真实性负责，必要时按要求提供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b. 产品铭牌、编号及乙方标识应符合甲方的要求；
- c. 甲方要求的产品说明书；
- d. 具有可追溯性的批次信息；
- e. 产品有要求时，应按甲方相关标准携带条码。

3.3 实物检验要求

a. 乙方应配置必要的检测器具和试验设备，建立起覆盖产品原材料检验、功能检测、可靠性检测等方面的实验室。

b. 根据产品的质量特性要求，乙方应制订产品的检验基准书和检验控制计划，报甲方备案，并在甲方产品质量控制计划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的产品实验报告。

4. 产品服务

4.1 制造过程服务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生产现场的技术支持和现场服务。乙方产品在甲方进货检验、生产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处理。

4.2 售后服务

4.2.1 乙方全权委托甲方及甲方授权的维修服务站对其配套产品进行售后保修服务。乙方接受甲方及甲方授权的维修服务站在保修服务中对乙方产品所做出的质量责任判定。

4.2.2 乙方产品的保修规定及服务政策应与甲方制定的三包及服务政策相一致。

4.2.3 甲方应本着对双方负责的态度，定期对其销售服务人员、授权服务站的服务情况进行培训、监督、考核，以保证其行为公平、公正。乙方对甲方及甲方授权服务站的服务情况有权进行核实、监督。

4.2.4 当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需乙方到现场服务或鉴定时，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48小时（省内24小时）内到现场配合甲方服务。

4.2.5 甲方需一次性买断甲方出口车保修服务时，被甲方指定为其出口车配套的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的买断保修服务，买断保修服务的费用参考国内售后情况，双方协商确定，原则上不能低于产品供货价（含税）的2%（特殊情况，双方另行签约），以扣除货款的形式收取。当因乙方产品质量原因导致买断保修服务的出口车出现严重或批量质量问题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索赔追偿。

4.2.6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的售后服务工作，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培训、作业指导书等相关支持。

4.2.7 在甲方开发新市场及进行新产品推广时，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共同搞好活动。

5. 不合格分级

根据乙方的动机和对甲方产品可能造成的影响，将产品不合格分为极恶劣、恶劣、严重、普通四级。

5.1 极恶劣：乙方的正常工作流程完全能够发现产品不合格，故意将不合格品发交或掺在合格品中发交，或乙方为降低成本，故意使用劣质原材料或配套件，且该产品不合格将可能导致甲方的产品市场形象严重受损或带来严重安全隐患。

5.2 恶劣：乙方的正常工作流程完全能够发现产品不合格，故意将不合格品发交或掺在合格品中发交，或乙方为降低成本，故意使用劣质原材料或配套件，且该产品不合格将可能导致甲方的产品市场形象受损程度较轻，但不带来安全隐患。

5.3 严重：乙方的质量管理流程执行不严或相关人员工作疏忽，或针对第 2.2.5 条，乙方没有及时向甲方提交“申请报告”，且该产品不合格将可能导致甲方的产品市场形象严重受损或带来严重安全隐患。

5.4 普通：乙方的质量管理流程执行不严或相关人员工作疏忽，或针对第 2.2.5 条，乙方没有及时向甲方提交“申请报告”，且该产品不合格将可能导致甲方的产品市场形象受损程度较轻，但不带来安全隐患。

6. 不合格的处理

6.1 不同等级不合格的处理

a) 极恶劣：乙方以全额质量保证金支付甲方做为违约金，甲方暂停乙方所有产品线的供货，视整改情况，重新实施乙方准入。甲方也可直接取消乙方合格供方资格。

b) 恶劣：乙方以全额质量保证金支付甲方做为违约金，甲方暂停乙方该配套产品的供货，视整改情况，重新实施该配套产品的产品释

放程序。

c) 严重：乙方支付甲方该批产品货款金额的 30% 做为违约金，甲方暂停乙方该配套产品的供货，甲方对乙方开展过程审核，合格后恢复供货。

d) 普通：乙方支付甲方该批产品货款金额的 10% 做为违约金，乙方向甲方提交整改报告，甲方确认是否通过，如不通过，甲方可决定降低供货比例或暂停供货。

6.2 进货检验及生产过程不合格处理

6.2.1 甲方在进货检验及生产过程中发现乙方产品不合格，原则上，甲方将进行退库或销毁处理。对于“普通”级的产品不合格，在甲方生产需求情况下，甲方有权按流程对乙方产品做出让步接收、返修（工）或挑选使用等处理，除了按第 6.1 d) 条处理外，乙方还应承担相关的处理费用。对让步接收的产品，具体执行《进货检验中让步处置规定》，由甲方进行的返修（工）或挑选，乙方支付的费用 = 损失工时 × 工时单价 + 材料损耗费 + 相关零（部）件损失费。

6.2.2 因乙方产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停线的，乙方应支付的费用计算方法为：a) 影响工序人数 × 停线工时 × 工时单价；b) 停线时间 × 时间单价；c) 双方约定的其他计算方法。

6.3 售后过程

6.3.1 甲方产品售出后，因乙方产品质量原因导致三包索赔的，乙方应支付三包服务费用，包括：材料费、管理费、工时费、外出费、通讯费、运费、故障车辆的拖车费以及甲方因此赔偿客户损失的费用等。

6.3.2 甲方与乙方约定产品售后故障率目标的，当乙方产品故障率超出目标值但不足 2 倍时，甲方按三包服务费用的 1.2 倍对乙方进行索赔追偿（按季度统计追偿）；当乙方产品故障率超出目标值 2 倍时，

甲方按三包服务费用的 2 倍对乙方进行索赔追偿（按季度统计追偿）。年周期内，发生两次以上售后故障率超出目标值 2 倍的，甲方有权降低供货比例、暂停供货，直至取消合格供方资格。

6.3.3 在三包期内，因乙方产品同一批量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在其重点区域或重点客户，造成一个或几个车型销量严重下滑，对甲方品牌造成重大损害的，甲方按三包索赔费用的 3 倍对乙方进行索赔追偿，并视情况追加 10 万元以上的违约金。年周期内，发生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降低供货比例、暂停供货，直至取消合格供方资格。

6.3.4 售后服务过程中如发现乙方产品不合格属“极恶劣”、“恶劣”性质，除正常索赔追偿外，还应执行第 6.1 条的相应规定。

6.4 不合格品处置

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回不合格品和售后旧件，逾期将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甲方按报废销毁处理。在下列情况下旧件可不返回：（1）出口车；（2）垫片、橡胶件、皮带等易损件；（3）涉及法律法规可追溯性要求的。

6.5 其它

6.5.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报告、信息的，首次发生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年周期内重复发生加倍支付违约金。

6.5.2 乙方退库后未按要求对产品进行处理即重新入库，造成同样问题二次不合格的，视情况追加 5000-50000 元的违约金。

6.5.3 乙方对发生的一般质量问题有意隐瞒不报或未按时反馈，对甲方正常生产造成一定影响的，甲方有权视影响程度、损失大小，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 2000-10000 元违约金，年周期内重复发生加倍支付违约金。

6.5.4 乙方对重大质量问题有意隐瞒不报或未按时反馈，对甲方造成较大影响时，甲方有权视影响程度、损失大小，要求乙方按照 5 万

元以上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较严重或年周期内重复发生的，甲方有权降低供货比例、暂停供货，直至取消合格供方资格。

6.5.5 乙方未及时提报公司相关变更信息，给甲方产品带来质量隐患或对甲方正常生产造成一定影响的，甲方有权视影响程度、损失大小，要求乙方向甲方按照1万元-5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较严重或年周期内重复发生的，甲方有权降低供货比例、暂停供货，直至取消合格供方资格。

6.5.6 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对甲方或客户造成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除按本协议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召回，所有相关支出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6.5.7 对包含电器件的产品，接插件必须满足图纸要求的规格、型号和分供方，否则乙方支付电器件供货价格的10倍作为违约金。

7. 质量追偿及申诉

7.1 甲方依据乙方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的影响及后果，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确定违约金及索赔金额并通过《中国重汽商务平台》、邮件等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进行确认。乙方有异议时，可在接到通知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诉，甲方有责任对乙方的申诉进行确认及回复。超过7个工作日乙方未确认或未提出申诉的，视为同意索赔及违约金，甲方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应付还款不足时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7.2 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或甲方授权的服务站对质量责任判定弄虚作假的，有权向甲方投诉，经甲方查证属实的，将退还误判乙方的索赔费用。

7.3 质量保证金

7.3.1 质量保证金用于乙方所供产品停供之后的索赔保证金，以确

保乙方所供产品的售后追偿索赔可正常进行。质量保证金从应付货款中计提，质量保证金不作为每月向乙方付款的基数，本《质量保证协议》执行完毕后，可转入下一年度作为质量保证金。

7.3.2 根据乙方产品重要程度、质量索赔费用占比、供货风险、质量违约等情况，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额度为质量索赔费用占比 \times 上一年度供货额 \times 本年度预计产量增幅系数 \times 风险系数（质量索赔费用占比 $\leq 2\%$ ，风险系数=1； $2\% <$ 质量索赔费用占比 $< 5\%$ ，风险系数=1.2；质量索赔费用占比 $\geq 5\%$ ，风险系数=1.5-2）。对新供应商或新产品，质量保证金为前6个月供货金额的5%。原则上，质量保证金额度不高于200万元，不低于1万元。

7.3.3 质量保证金额度确定后，6个月（含确定当月）内质量索赔费用占比发生超过1%的变化时，可按照以上原则对后6个月的质量保证金额度进行调整。每半年对乙方进行财务风险评估，当乙方出现停供风险时，甲方将按实际情况，重新确定质量保证金额度。

7.3.4 乙方停止供货时，在乙方最后一批产品装车（机）2年后或该批次整车保修期满（以后到期者为准），经甲方确认无需要赔付的售后追偿额度，甲方将无息返还剩余质量保证金。如有相关问题，待问题确认后，由甲方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付的款项后无息返还剩余部分，额度不足时，乙方同意以现款补充差额部分。

7.3.5 如乙方向甲方所在集团公司内多家制造单位供货, 质量保证金额度分别计算、收取。如乙方出现停供风险, 可在集团范围内统筹使用质量保证金, 消除售后索赔赔付风险。

8.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能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8.2 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持一份,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盖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